

63145575

2025年西安市政务云服务租赁项目

(采购包二)

(项目编号: XCZX2025-0159)

甲 方: 西安市数据局

乙 方: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2025年西安市政务云服务租赁项目标段二】

2025年西安市政务云服务租赁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数据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云汇谷A2栋5层501室
为做好西安市政务云服务工作，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25年西安市政务云服务租赁项目（采购包二）（项目名称）XCZX2025-0159（项目编码）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定义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未来可能签订的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XCZX2025-0159）；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本合同的标的物内容详见附件四。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号西安市数据局凤八节点机房。

（二）服务能力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由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服务能力审核，并出具相关报告，结果为合格视为具备云服务能力。

（三）服务期：具备提供云服务能力之日起 12 个月（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个自然日内具备提供云服务能力）。由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服务能力审核，并出具相关报告，结果为合格视为具备服务能力。

（四）服务内容

见附件四

三、合同价款

本采购包暂定合同总金额81033485.57元，大写：捌仟壹佰零叁万叁仟肆佰捌拾伍元伍角柒分。甲乙双方确认并认可项目所涉服务内容的标准单价（附件四），乙方以标准单价为基础的报价折扣为97%。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报价的折扣据实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标准单价*折扣*数量-应扣款项。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暂定合同总金额。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依据所提供服务的实际使用量付费，据实结算，服务期内累计支付实际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二）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月进行资源核对，每3个月进行服务考核和账单确认，账单确认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验收，验收通过后60个自然日内，甲方依据服务实际使用量及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并扣除相关款项（根据合同附件的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云资源使用率考核结果及设备折旧考核结果以及用电成本扣除款项等）后，向中标供应商结算相关费用。服务使用量由监理单位核定，甲乙双方确认。

（三）场地费约定：由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地为甲方提供，因此需要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场地费，双方约定场地费为56元/m²/月，场地使用面积为144m²，自服务起算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电费约定：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机柜租赁服务仅指提供标准空间服务，相关机房机柜的用电为甲方自行提供，因此需要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电费，双方约定电费为0.86元/度，实际用电费用据实结算并扣除，自服务起算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场地基础设施维保费用分摊约定：鉴于政务云平台实际使用了凤八机房的电力基础设施资源，根据“谁使用、谁承担”的成本分摊原则，西安市数据局拟对相关维保费用进行合理分摊，分摊费用为3.35万元/月，在乙方服务费中进行扣除，自服务起算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付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七）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 持结算等额发票, 与甲方结算。

(九) 乙方及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云汇谷A2栋5层501室

电话: 0571-86565777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99175768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DRYPGW2J

(十) 发票: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值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 西安市数据局

税务登记号: 11610100MB2964567R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30409100008094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电话: 029-86788995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基础资源池的总体建设与运营, 主要负责基础设施环境、云资源池软硬件设施、运营体系建设、租户安全管理。

本合同服务期开始后, 乙方将保障甲方及向甲方提出云服务申请的单位的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业务系统及应用向乙方云服务平台的迁移工作。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云平台(乙方提供的云计算基础设施及其上的服务软件的集合)有完整的控制和管理权。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

4、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如果甲方违反了此承诺书相关规定, 甲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对于不能按照规定改正的, 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相关服务, 直至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改正。

5、甲方负责建设运营、运维体系, 由甲方牵头组建团队开展管理工作, 负责规划、指导乙方提供云平台的运维服务, 授权、监管、指导运维建设过程, 定

义重点业务服务等级，审批乙方提出的运维变更申请等。乙方在甲方授权下提供运维和安全服务，云平台运维运营管理系统所有管理员权限由乙方实际管理，甲方委托乙方对云平台进行运维服务，并授予乙方代为行使运维平台（ASO平台）的系统管理员权限、服务器root权限。双方理解并同意，对影响平台的重大故障整改方案、平台扩容、平台软件升级等重大运维变更，乙方需获得甲方的同意再实施；对于日常巡检、资产管理、风险排查、漏洞修复、故障识别等不影响平台的运维，甲方授权乙方根据安全策略实施。

为保障服务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用户体验，乙方需对云服务平台及相关组件实施更新与升级（如软硬件故障、设备到期替换或切换等），甲方需给予协调与配合。乙方基于云平台运维需要可能对甲方的数据在云平台内部进行迁移，乙方需在操作前向甲方提交方案，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认可并同意在该条件下的数据（含个人数据）迁移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隐私或保密信息的侵犯。

6、依据项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期在甲方指定的机房部署云计算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服务。

2、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其提供云服务的安全性，交付当日起从云平台产品功能上支持甲方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因云服务（云平台）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在使用云服务产品过程中非乙方上传的数据及应用，引起的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服务申请单，评估为满足甲方业务需求、适当冗余的云平台服务资源（包括投入软硬件设备、搭建云平台、提供运维人力等），当评估需要云平台进行升级或其他运维变更操作时，应提交方案供甲方审批，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书面回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5、乙方应派驻运维管理人力到机房，负责乙方设备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6、乙方应提供建设云计算平台所需硬件设备以及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软件，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投入的云平台的全部软硬件设备产权、替换权归乙方全权所有，在合同范围内前述软硬件设备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云平台所有服务器享受硬盘

维修不返还服务，物理服务器已上线使用过的硬盘下线后由甲方指派专人按保密相关规定进行销毁。本项目涉及全部软硬件设备在服务期内必须为专项专用，不得更改用途。

7、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或数据获取工作。

8、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运维管理人力到甲方现场，负责乙方设备的维护和技术支持，乙方应向运营商、设备厂商获取一次长期授权人员信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及图片、电话号码、人员所属单位、所属岗位及职责，并加盖单位部门公章。向甲方备案后方可在授权期内进出机房。人员在进出机房时，需要严格登记进出时间及相关事由。登记簿由机房值班处保管，并做好保存备案工作，所有纸质记录必须严格留存不得遗失。临时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故障维修、临时施工、机房参观等临时需要进出机房的相关人员。临时授权人员须提前1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申请。申请中需要包含进出机房事由、人员信息（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时间等必须要素。乙方应严格登记进出时间和人员信息，并在甲方备案后方可在授权期内进出机房。被授权人员在到达机房后，由机房保卫处进行人员信息核验和登记记录，并安排值班人员进行陪同，在权限受控的情况下，完成授权事宜。人员进出机房必须有完整的纸质登记记录和全程的视频监控录像，纸质登记记录必须严格记录人员进出时间、事由及完成情况，该记录由机房值班处保管，不得遗失。视频监控录像必须无死角记录人员进入机房后的一切行为，录像至少保存半年以上。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考核与验收

（一）项目中期及服务期届满后验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服务期届满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考核结果

(四) 验收标准

1、验收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参数响应表验收（详见附件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2、验收时按照服务实际使用量进行核对验收。

3、按照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五) 考核办法

1、整体考核办法

服务周期内每三个月定期进行考核，甲方组织有关业内专家，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评体系参考附件3《服务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服务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各档次应用如下：

1) 服务考核得分 ≥ 90 分为良好档次，当次服务费支付标准为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 100%，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 $80 \text{ 分} \leq \text{服务考核得分} < 90$ 分为基本合格档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 5%，同时打分单位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

3) 服务考核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档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 15%，同时打分单位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设备折旧折扣率计算方法

根据供应商云平台投入设备情况按照 2025 年9 月前上架设备折扣率 5%，2024 年上架设备折扣率 10%，2023 年上架设备折扣率 15%，以此类推每年设备新增折扣率 5%。

设备折旧整体折扣率=（年份 1 投入设备数量*年份 1 对应折扣率+年份 2 投入设备数量*年份 2 对应折扣率+...年份 n 投入设备数量*年份 n 对应折扣率）

率)/设备总数量。

最终依据设备折旧整体折扣率结算云服务费。

3、云资源使用率考核办法

云服务商应做好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日常监管工作，对资源使用率较低的业务系统，应及时通知政务云主管部门和系统所属部门，并配合应用厂商进行相应缩容操作，同时云服务商需按主管单位要求，提供云资源实时监控数据接口，保证数据的实时性、真实性、准确性。

对于虚拟机云资源使用率未达到相应考核标准，按照如下规则予以考核：

1) 整体资源使用率 < 25%，扣除项目结算费用的 3%；

2) 低使用率业务系统：每月 10 日，对上月具体资源使用率进行评估（以单个虚拟机为单位，且业务系统上线已超过 3 个月，统计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未达到考核规则标准的，参考下表对虚拟机费用进行相应考核：

指标内容	具体虚拟机资源使用率	考核规则
CPU	CPU 平均使用率 > 10%	不扣费
	5% < CPU 平均使用率 ≤ 10%	扣除结算费用的 1%
	CPU 平均使用率 ≤ 5%	扣除结算费用的 2%
内存	内存平均使用率 > 20%	不扣费
	10% < 内存平均使用率 ≤ 20%	扣除结算费用的 1%
	内存平均使用率 ≤ 10%	扣除结算费用的 2%
存储	存储使用率 > 20%	不扣费
	10% < 存储使用率 ≤ 20%	扣除结算费用的 1%
	存储使用率 ≤ 10%	扣除结算费用的 2%

注：当 CPU、内存、存储中任一项资源使用率不满足“不扣费”条件时，即触发对应单项的考核扣费；若存在两类或三类资源同时不满足“不扣费”条件，需将各类别对应扣除的结算费用比例进行叠加，累计扣除费用。低使用率业务系统与长时间未使用业务系统扣费规则不叠加。

3) 长时间未使用业务系统：每月 10 日，评估平台长时间未使用系统明细，如存在长时间未使用系统，则扣除此系统全量云服务结算费用的 50%，具体长时间未使用系统选取标准参照如下：

系统范围：选取首次资源开通时间超 3 个月对应业务系统；

时间范围：选取业务系统上线后 3 个月至今的指标对应峰值数据。

数据指标：CPU 峰值使用率、内存峰值使用率、出方向网络峰值带宽、入方向网络峰值带宽、磁盘读峰值 IOPS、磁盘写峰值 IOPS、网络峰值连接数。

系统维度数据计算方法

系统 CPU 指标= $0.4 * (\text{实例 1CPU 平均值} + \text{实例 2CPU 平均值} + \dots + \text{实例 nCPU 平均值}) / n + 0.6 * (\text{实例 1CPU 峰值} + \text{实例 2CPU 峰值} + \dots + \text{实例 nCPU 峰值}) / n$

系统内存指标= $0.4 * (\text{实例 1 内存平均值} + \text{实例 2 内存平均值} + \dots + \text{实例 n 内存平均值}) / n + 0.6 * (\text{实例 1 内存峰值} + \text{实例 2 内存峰值} + \dots + \text{实例 n 内存峰值}) / n$

系统出方向网络带宽指标=最大值(实例 1 出方向网络峰值带宽,实例 2 出方向网络峰值带宽, ..., 实例 n 出方向网络峰值带宽)

系统入方向网络带宽指标=最大值(实例 1 入方向网络峰值带宽,实例 2 入方向网络峰值带宽, ..., 实例 n 入方向网络峰值带宽)

系统磁盘读 IOPS 指标=最大值(实例 1 磁盘读峰值 IOPS,实例 2 磁盘读峰值 IOPS, ..., 实例 n 磁盘读峰值 IOPS)

系统磁盘写 IOPS 指标=最大值(实例 1 磁盘写峰值 IOPS,实例 2 磁盘写峰值 IOPS, ..., 实例 n 磁盘写峰值 IOPS)

系统网络连接数指标=最大值(实例 1 网络峰值连接数,实例 2 网络峰值连接数, ..., 实例 n 网络峰值连接数)

指标阈值定义

指标	阈值定义	说明
系统 CPU 指标	<1%	低于 1%通常意味着没有计算任务
系统内存指标	<5%	低于 5%通常意味系统缓存极低，未被使用
系统出方向网络带宽指标	<10Kbps	网络出流量访问低，心跳包等微小流量通常在 Kbps 级别
系统入方向网络带宽指标	<10Kbps	网络入流量访问低，心跳包等微小流量通常在 Kbps 级别
系统磁盘读 IOPS 指标	<2 次/s	磁盘读操作频次低，常规系统日志定期写入占用读写基本为 1 次及以下
系统磁盘写		磁盘写操作频次低，常规系统日志定期写入占用读

IOPS 指标	<2 次/s	写基本为 1 次及以下
系统网络连接数指标	<10 个	活跃的 TCP/UDP 连接数少，常规系统与监控平台、日志收集器等固定连接基本为个位连接数

长时间未使用系统定义标准：如系统CPU指标、内存指标、出方向网络带宽、入方向网络带宽、磁盘读 IOPS、磁盘写 IOPS、网络连接数均满足以上定义，则定义为长时间未使用系统。

注：低使用率业务系统与长时间未使用业务系统扣费规则不叠加。当期考核周期（每 3 个月）认定为长时间未使用业务系统的需进行整改，下个考核周期仍未整改依旧认定为长时间未使用业务系统的，则扣除 100%云服务费。

八、数据所有权

云平台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数据的管理使用由甲方按照《西安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乙方已阅读该管理办法内容）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将云平台数据用作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的使用，或将信息提供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企业，但双方及其相关员工均有权调取和使用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相关账单和交易信息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利益损失。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情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二）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情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它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三）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 90 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十、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

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市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如发生以上需支付违约金情况，验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方相应账号。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云平台不能按约定工期投入运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逾期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经双方明确书面确认，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系统推迟开通，则不在索赔之列。

（五）由于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或部分不能使用的，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修或排除故障，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对于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无论本合同中的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总责任，无论是基于违约或侵权或其它，包括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甲方对作为标的物的服务所付金额的30%。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合同：（1）具管辖权的政府

部门、监管机构或法院的有效命令要求的披露；或（2）法律要求的披露。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届满后，甲方应自行负责其内容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迁移、备份）等事项，并完成其内容的处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三个月内完成与下一任服务商交接工作。

十五、其他事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四：《政务云服务条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五：《云服务运维责任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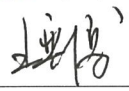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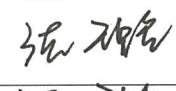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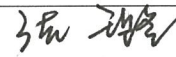
附件六：《云服务费结算单》

附件七：《技术参数响应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安市数据局 (盖章)	 乙方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681813818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云汇谷A2栋5层501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开票信息: 西安市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11610100MB2964567R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 029-86785503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阿里云飞天(西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91610131MADRYPGW2J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9917576810001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14日